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津医保局发〔2022〕50号

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减轻群众负担。经研究，进一步调整我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每人份不高于3元，单人单检价格仍为每人份不高于16元。

二、患者单纯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，无需挂号，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（门诊中医辩证论治费）。

三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

取费用，规范自身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标准表



2022 年 7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标准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最高价格 (元)	备注
1		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交接、签收、处理（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人份	16	根据疫情需要， 按照市卫生健康部门 技术要求 and 标准 实施混合检测 时，每样本按不 高于 3 元收费。

(此页无正文)